**山东大学机械工程学院**

**青年教师科研顾问导师制度暂行办法**

**第一条 总则**

**1.**为了使我院青年教师尽快成长，进一步加强青年教师培养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2.**青年教师科研顾问导师制度是充分发挥学术造诣高、经验丰富的老教师（以下简称导师）对青年教师的传、帮、带作用，在一段时间内导师集中对青年教师的科研工作进行指导，使青年教师尽快达到学院科研工作的要求。

**第二条 导师的选拔及职责**

**1．**青年教师的导师，应该是热爱教育事业，工作认真负责，为人师表，业务知识渊博，科研业绩突出，并在教学和科研第一线工作多年的教师。

**2.**年龄45岁以下（含45岁）的我院教师均可自由申报，在征得导师本人同意后，报学院党政联席会审定、备案。

**3.**导师的职责：

（1）根据青年教师的知识结构和科研能力等特点，指导其制定成长和成才计划，及时帮助解决其成长过程中的问题。

（2）积极组织青年教师参加学术交流和研讨，不断提高学术水平。

（3）指导青年教师的纵横向各类科研课题申报工作。指导青年教师的论文写作、专利申报、项目鉴定、奖励申报等工作。

（4）创造条件，鼓励青年教师加入科研团队，共同承担科研任务。

**4.**导师在培养青年教师期间，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的，学院每年给导师报销1次差旅费（不超过2000元）。导师同时指导青年教师一般不超过3人。

**第三条 青年教师的培养要求**

**1.**被指导的青年教师应：

（1）完成导师指定的工程实践或科学研究任务。

（2）在申报各课题，完成论文、专利、成果申报等各项科研工作过程中，积极与导师交流，寻求指导。

**2.**青年教师接受导师指导的时间一般为3年。

**第四条 考核**

**1.**青年教师经导师指导结束后，青年教师提交3年指导过程总结和成果材料报学院，学院组织考核。

**2.**对在培养青年教师工作中做出贡献的优秀导师，进行表彰和鼓励。

**第五条** 本办法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负责解释。

**第六条** 本办法自2014年1月1日起试行。

山东大学机械工程学院

2013年12月9日